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 我們的主要股東

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湯國強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2,477,600 <sup>(1)</sup>	29.65%
Peace Link . . . . .	實益擁有人	462,477,600	29.65%
趙政亞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248,000 <sup>(2)</sup>	17.58%
Endless Rocket . . . . .	實益擁有人	274,248,000	17.58%
王一春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161,000 <sup>(3)</sup>	14.50%
Coherent Gallery . . . . .	實益擁有人	226,161,000	14.50%
魯建清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00,000 <sup>(4)</sup>	9.75%
Smart Portrait . . . . .	實益擁有人	152,100,000	9.75%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為全資擁有Peace Link的實益擁有人，故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Peace Link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政亞先生為擁有Endless Rocket 87.2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故趙政亞先生被視作於Endless Rocket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一春先生為全資擁有Coherent Gallery的實益擁有人，故王一春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魯建清先生為全資擁有Smart Portrait的實益擁有人，故魯建清先生被視作於Smart Portrait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順風材料 <sup>(1)</sup> . . . . .	New Capability Limited	45.45%

- (1) Yan Feng先生為全資擁有New Capability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的所有權有所變化。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並無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